



订之日起一年内投资 10000 万元；两年内投资 30000 万元。

建成投产：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建成，建成之日起 1 年内投产，2 年内达产。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在洛江区的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税务登记以及银行开户（已在洛江区注册登记的法人公司可不重新注册）；并按规定程序参与项目用地竞拍。

2. 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后，按规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3. 乙方须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竣工时限要求，在取得用地后 1 年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质开工建设；实质开工建设后 2 年内项目竣工并投产。

4. 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亩（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建设投资，生产经营设备投资，土地出让金及流动资金等）。

5. 乙方承诺项目在本协议下的基本建设投资、经营产生的建安税、增值税、所得税等所有税收均应全部在洛江区缴纳。项目年度缴纳税收（包括乙方及项目内注册企业所缴纳税收）强度不低于 40 万元/亩。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协议的约定，若协议一方违约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在项目投产后，未能履行本协议关于年度亩均税收考核的约定，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在后续年度补



缴，或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度实际缴纳税收与约定税收目标的差额的区级留成部分作为违约赔偿。

3.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约定，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说明和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中的第二(二)项、第三项的指标要求和认定，由甲方负责检查和认定，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否则视为未能履行本协议关于年度亩均税收考核的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股权及土地使用权。若乙方擅自转让股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擅自转让对应交易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本协议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在有效期内，与土地出让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